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新材”）拟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就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主要鉴于近期国内外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不具可行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终止相关交易文件。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先锋新材终止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荆 娴

王溪红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